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62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推動事項」案，請各校配合宣導及運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推動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（110）年度反霸凌樂舞劇《朋友，咱鬥陣》活動訂於9月30日上線，活動詳情可至專屬網站（https://antibullying.tcpa.edu.tw/）查詢；另有直播活動及有獎徵答，訂於本年9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間每週二、四晚間7點於臉書粉絲專頁（https://reurl.cc/DZZ8pE）中播出，請鼓勵同學、老師及家長踴躍參與，強化校園霸凌宣導之成效。

(二)教育部製作反霸凌偶動畫《記得．還有我》更新於防制校園霸凌網站，各校可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。

(三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已完成改版更新，並增加

訂

線

學務處　收文:110/10/18
1100004117　無附件

手機版操作介面，提供更完整多元防制校園霸凌資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18 12:21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